

证券代码：832236

证券简称：丰源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丰源股份

NEEQ : 832236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Shandong Fengyuan Biomass Power Co.,Ltd.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0 年 3 月 12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 号），公司按照要求上报生物质发电二期项目资料，经审核，生物质发电二期项目于 2020 年 8 月进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助清单。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概况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大事件	19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5
第八节	行业信息	49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50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5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6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甘志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艳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艳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采购及其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作为生物质发电企业，原材料供应不足、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行业政策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实施了电价补助、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等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对生物质发电行业的扶持政策进行调整，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丰源股份、股份公司	指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丰源集团、控股股东	指	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丰源光伏公司	指	枣庄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枣庄丰源生物质	指	枣庄丰源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辉生物、惠辉公司	指	聊城市惠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峰城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枣庄市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达电力	指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单县丰源	指	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远航煤业	指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电网公司	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期/期末	指	2020 年 1-12 月/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期末	指	2019 年 1-12 月/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dong Fengyuan Biomass Power Co.,Ltd.
证券简称	丰源股份
证券代码	832236
法定代表人	甘志端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艳峰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联系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王庄村丰源路 2 号-5-1 号
电话	0632-3032007
传真	0632-3032007
电子邮箱	zyf76.sd@163.com
公司网址	www.fengyuangufen.com
办公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王庄村丰源路 2 号-5-1 号
邮政编码	2773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档案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15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4 月 2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生产-其他电力生产（D441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生物质能源发电、热力、光伏发电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5,828,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7
控股股东	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枣庄市峄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丰源鑫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55224031XQ	否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王庄村丰源路2号-5-1号	否
注册资本	65,828,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泰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中泰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陈金波	杨立振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7 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为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退出为丰源股份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2021 年 3 月 2 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后续加入为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公告》，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为丰源股份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2021 年 3 月 17 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为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公告》，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退出为丰源股份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公司股票做市商数量由 7 家变为 6 家。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80,284,786.98	285,566,996.79	-1.85%
毛利率%	27.51%	29.9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87,516.51	43,213,900.63	4.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802,025.17	43,207,694.17	-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11%	14.5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18%	14.56%	-
基本每股收益	0.68	0.66	3.0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84,423,503.00	771,927,687.69	1.62%
负债总计	393,609,012.67	429,992,386.89	-8.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314,490.33	318,435,300.80	15.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58	4.84	15.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86%	41.5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18%	55.70%	-
流动比率	1.58	1.82	-
利息保障倍数	3.46	3.0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2,276.71	-18,460,360.2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5	1.27	-
存货周转率	16.26	13.58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62%	19.1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5%	3.29%	-
净利润增长率%	3.84%	-13.50%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5,828,000	65,828,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97,886.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329.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34,215.08
所得税影响数	548,723.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85,491.34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电力取得的收入，主要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无影响。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主要包括生物质发电和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是通过将供应商提供的各种生物质燃料，进行合理掺配并燃烧生产电力。光伏发电是通过阳光照射光伏组件，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力。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系向国家电网公司销售符合质量标准的稳定电力，与电网公司签订了售电合同，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逐月进行结算，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028.48 万元，净利润 4,798.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8.75 万元。

1、公司财务状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8,442.35 万元，比上年期末 77,192.77 万元增加 1,249.58 万元，增长了 1.62%，主要系：(1) 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6,898.60 万元，主要系发电业务新增电价补贴款尚未收到所致；(2) 存货较上年期末减少 1,378.58 万元，主要系电价补贴到位不及时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囤积燃料减少所致；(3) 固定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3,094.19 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折旧所致；(4) 无形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1,328.14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购入土地所致；(5)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1,264.64 万元，主要系预付土地保证金转出并用以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负债总额为 39,360.90 万元，比上年期末的 42,999.24 万元减少 3,638.34 万元，减少了 8.46%，主要系：(1) 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增加了 7,012.75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民生银行借款 1,000.00 万元、工行枣庄分行借款 3,000.00 万元，日照银行枣庄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枣庄银行借款 5,000.00 万元同时偿还枣庄银行借款 3,000.00 万元所致；(2) 长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减少了 6,110.39 万元，主要系本年偿还部分借款及对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3) 应付票据较

上年期末减少 6,000.00 万元，主要系本期丰源光伏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4）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1,529.22 万元，主要系本期未支付燃料款增加所致；（5）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2,875.26 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加委托贷款 3,000.00 万元所致；（6）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3,266.61 万元，主要系偿还部分长期应付款及对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所致。

净资产总额为 39,081.45 万元，比上年期末 34,193.53 万元，增长了 14.29%，主要系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 4,798.75 万元所致。

2、公司经营成果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28,028.48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28,556.70 万元，下降了 1.85%，主要系公司供电量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05.62 万元，主要系燃料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540.84 万元及因疫情原因国家对劳动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减免，劳动保险费较去年同期减少 101.56 万元所致。管理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187.28 万元，主要原因：（1）本期咨询费 368.2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55.81 万元，系本期终止精选层挂牌申请导致挂牌相关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所致；（2）修理费 178.6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7.20 万元，系公司本期设备进行维护及大修支出使维修费用增加所致；（3）折旧与摊销 76.0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5.90 万元，系公司本期新增土地费用摊销增加所致；（4）本期开办费 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22.34 万元，系去年同期枣庄丰源生物质办理前期项目费用所致；财务费用：本期 2,098.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76.1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49%，主要系随着融资租赁借款本金的偿还本期利息费用减少所致；信用减值损失：本期-367.30 万元较去年同期-704.09 万元减少 336.79 万元，主要系本期末末增加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期末增加的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其他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329.38 万元，主要系丰源光伏公司收退土地租金及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 307.12 万元所致。

3、现金流量情况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6,242.23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1,846.04 万元，净流入增加 8,088.27 万元，主要原因系（1）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增加 6,233.22 万元，系公司收到以前年度电费补贴所致；（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521.92 万元，主要系丰源光伏公司收到退回土地租金及水土保持补偿费所致；（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899.03 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燃料采购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194.49 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所得税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140.76 万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1,153.47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7,401.28 万元，净流出减少 6,247.81 万元，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丰源光伏公司支付工程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841.77 万元，较上期 5,081.60 万元减少 5,923.36 万元，主要原因系：（1）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减少 6,981.11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5,000.00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11,981.11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增加委托贷款 3,000.00 万元及丰源光伏公司去年同期增加融资租赁借款 15,000.00 万元综合影响所致；（2）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减少 1,057.75 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80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897.11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3,754.85 万元所致。

（二） 行业情况

2020 年 1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针对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联合下发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对于后续新增项目和前期存量项目的电价补贴发放进行了规定。对于后续项目建设，以收定支，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规模。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新增项目种类和规模。对于存量项目，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已按规定核准（备案）、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同时经审核纳入补贴目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经审核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助项目清单。

2020年3月12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号），公司按照要求上报生物质发电二期项目资料，经审核，生物质发电二期项目于2020年8月进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助清单。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0,872,122.79	9.03%	88,402,231.69	11.45%	-19.8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8,186,278.47	44.39%	279,200,286.02	36.17%	24.71%
存货	5,604,482.58	0.71%	19,390,278.10	2.51%	-71.1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4,324,066.61	0.55%			
固定资产	281,497,806.07	35.89%	312,439,724.91	40.48%	-9.90%
在建工程	346,276.91	0.04%			
无形资产	35,374,088.72	4.51%	22,092,670.14	2.86%	60.12%
商誉					
短期借款	110,183,073.62	14.05%	40,055,555.56	5.19%	175.08%
长期借款			61,103,944.45	7.92%	-100.00%
预付账款	329,409.03	0.04%	93,651.17	0.01%	25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5,897.61	1.01%	6,967,652.49	0.90%	1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19,752.05	1.74%	26,266,138.18	3.40%	-48.15%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7.77%	-100.00%
应付账款	50,916,114.06	6.49%	35,623,925.62	4.61%	42.93%
应付职工薪酬	2,405,308.05	0.31%	2,949,661.63	0.38%	-18.45%
应交税费	5,083,010.37	0.65%	5,745,178.17	0.74%	-11.53%
其他应付款	31,312,213.64	3.99%	2,559,638.68	0.33%	1,123.31%
长期应付款	117,453,531.00	14.97%	150,119,654.37	19.45%	-21.7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6,898.60 万元，增幅 24.71%，主要系发电业务新增电价补贴款尚未收到所致；
- 2、存货较上年期末减少 1,378.58 万元，降幅 71.10%，主要系电价补贴到位不及时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囤积燃料减少所致；
- 3、固定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3,094.19 万元，降幅 9.90%，主要系本期计提折旧所致；

4、无形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1,328.14 万元，增幅 60.12%，主要系本期新购入土地所致；

5、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增加了 7,012.75 万元，增幅 175.08%，主要系本期新增民生银行借款 1,000.00 万元、工行枣庄分行借款 3,000.00 万元，日照银行枣庄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枣庄银行借款 5,000.00 万元同时偿还枣庄银行借款 3,000.00 万元所致；

6、长期借款较期末减少了 6,110.39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本年偿还部分借款及对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7、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 23.58 万元，增幅 251.74%，主要系丰源光伏公司本期预付土地租金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91.82 万元，增幅 13.18%，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坏账准备计提增加，从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1,264.64 万元，降幅 48.15%，主要系预付土地保证金转出并用以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10、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 6,000.00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本期丰源光伏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

11、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1,529.22 万元，增幅 42.93%，主要系本期末未支付燃料款增加所致；

12、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减少 54.44 万元，降幅 18.45%，主要系（1）上年期末安全工资为去年第四季度计提金额，因本期调整安全工资发放方案，本期末为 12 月安全工资，导致较上年期末减少；（2）本期保险费等已及时缴纳至 12 月份而去年未缴纳至 12 月；

13、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减少 66.22 万元，降幅 11.53%，主要系本期末应纳税所得额较去年减少导致所得税减少所致；

14、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2,875.26 万元，增幅 1,123.31%，主要系本期增加委托贷款 3,000.00 万元所致；

15、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3,266.61 万元，降幅 21.76%，主要系偿还部分长期应付款及对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80,284,786.98	-	285,566,996.79	-	-1.85%
营业成本	203,169,521.49	72.49%	200,113,309.56	70.08%	1.53%
毛利率	27.51%	-	29.92%	-	-
销售费用	0.00	-	0.00	-	-
管理费用	10,518,685.77	3.75%	8,645,891.71	3.03%	21.66%
研发费用	0.00	-	0.00	-	-
财务费用	20,984,679.83	7.49%	25,746,072.31	9.02%	-18.49%
信用减值损失	-3,672,980.46	-1.31%	-7,040,857.72	-2.47%	-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0.00	-	-
其他收益	15,257,519.06	5.44%	11,963,753.56	4.19%	27.53%
投资收益	-575,933.39	-0.21%	-	-	-
公允价值变动	0.00	-	0.00	-	-

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营业利润	53,762,112.92	19.18%	52,797,228.49	18.49%	1.83%
营业外收入	236,330.12	0.08%	55,360.36	0.02%	326.89%
营业外支出	1.08	0.00%	333,783.84	0.12%	-100.00%
净利润	47,987,516.51	17.12%	46,213,900.63	16.18%	3.8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528.2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5%；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05.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

3、毛利率：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2.41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为：

(1) 营业收入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 528.22 万元，主要系公司供电量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05.62 万元，主要系燃料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540.84 万元，由于疫情原因国家对劳动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减免，劳动保险费较去年同期减少 101.56 万元所致。

(3) 受上述事项综合影响，公司毛利率出现了同比下降。

4、管理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187.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66%，主要原因：

(1) 本期咨询费 368.2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55.81 万元，系本期终止精选层挂牌申请导致挂牌相关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2) 修理费 178.6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7.20 万元，系公司本期设备进行维护及大修支出使维修费用增加所致；

(3) 折旧与摊销 76.0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5.90 万元，系公司本期新增土地费用摊销增加所致；

(4) 本期开办费 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22.34 万元，系去年同期枣庄丰源生物质办理前期项目费用所致；

5、财务费用：本期 2,098.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76.1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49%，主要系随着融资租赁本金的偿还本期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6、信用减值损失：本期-367.30 万元较全年同期-704.09 万元减少 336.79 万元，主要系期末增加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增加的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7、其他收益：本期比上期增加 329.38 万元，主要系丰源光伏公司收退土地租金及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 307.12 万元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0,284,786.98	285,566,796.79	-1.85%
其他业务收入	0.00	200.0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03,169,521.49	200,113,309.56	1.53%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销售	274,030,423.75	198,828,357.88	27.44%	-2.71%	1.35%	-2.91%
低温循环水	6,254,363.23	4,341,163.61	30.59%	450.57%	478.74%	-3.38%
供汽				-100.00%	-100.00%	
废旧物资				-100.00%		
合计	280,284,786.98	203,169,521.49	27.51%	-1.85%	1.53%	-2.4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期较上年同期收入构成变化不大。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274,030,423.75	97.77%	否
2	枣庄旭日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6,254,363.23	2.23%	否
	合计	280,284,786.98	100.0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郗燕	7,657,760.39	5.05%	否
2	刘士锋	6,909,612.66	4.55%	否
3	章英	6,135,408.60	4.04%	否
4	黄丽	5,954,031.17	3.92%	否
5	王帅	5,645,778.06	3.72%	否
	合计	32,302,590.88	21.28%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2,276.71	-18,460,36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4,721.70	-74,012,83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7,663.91	50,815,980.09	

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6,242.23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1,846.04 万元，净流入增加 8,088.27 万元，主要原因系（1）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增加 6,233.22 万元，系公司收到以前年度电费补贴所致；（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521.92 万元，主要系丰源光伏公司收到退回土地租金及水土保持补偿费所致；（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899.03 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燃料采购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194.49 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所得税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同时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140.76 万元。

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4,798.75 万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原因有：

（1）非付现成本 3,693.65 万元，非付现成本减少当期净利润，而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非付现成本主要由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构成；

（2）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193.56 万元，减少当期净利润，而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

（3）投资损失 57.59 万元，减少当期净利润，而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

（4）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1.82 万元，增加当期净利润而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

（5）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等余额的变动合计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金额为-4,409.50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1,153.47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7,401.28 万元，净流出减少 6,247.81 万元，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丰源光伏公司支付工程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841.77 万元，较上期 5,081.60 万元减少 5,923.36 万元，主要原因系：（1）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减少 6,981.11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5,000.00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11,981.11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增加委托贷款 3,000.00 万元及丰源光伏公司去年同期增加融资租赁借款 15,000.00 万元综合影响所致；（2）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减少 1,057.75 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80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897.11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3,754.85 万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枣庄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伏发电	218,732,785.06	49,364,557.13	30,870,093.16	7,354,983.77
山东丰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然气发电	189,257.96	-1,742.04	0.00	-1,066.04
聊城丰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生物质发电	550.72	-423,221.03	0.00	-2,387.67
中石油昆仑丰源（山东）	参股公司	能源燃料的采购及销售	3,724,625.74	3,724,625.74	0.00	-1,175,374.26

燃气有限公司					
--------	--	--	--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2016年12月21日，公司与山东宏达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枣庄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00.00元，其中丰源股份出资人民币23,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11%。报告期内取得营业收入30,870,093.16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354,983.77元。

2、2017年11月6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丰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王庄村丰源路2号-5-1号，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主营业务天然气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已经完成工商登记。目前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3、2018年6月13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聊城丰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庐山路华建1街区6-1-1号，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主营业务生物质能发电，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已经完成工商登记。计划并购其他项目，后因并购工作中断，该项目终止筹建。

4、2019年8月30日，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石油昆仑丰源（山东）燃气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王庄村516号，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其中丰源股份出资14,7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目前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0.00	0.0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硕士		
本科以下	11	11
研发人员总计	11	1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7.43%	7.4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6	6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0
-------------	---	---

研发项目情况:

无。

(六) 审计情况**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适用 不适用**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①事项描述**

如附注五、（二）所述，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366,511,872.07 元,坏账准备 18,325,593.60 元，其中公司尚未收到的电价补贴 342,416,363.04 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为 44.39%，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故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审计应对

（1）与管理层讨论预期信用损失政策，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足性，包括评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方法的恰当性；

（2）通过检查管理层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应用的信息来评估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是否合理，包括检查历史违约数据的准确性，评估历史信用亏损记录是否需要根据目前的经济状况及未来的相关信息进行调整，并评估管理层在确认坏账损失时是否具有偏见；

（3）阅读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包括坏账准备估计基础的披露；

（4）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复核数据的准确性。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电力取得的收入，主要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无影响。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枣庄丰源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山东丰源新能源燃料有限公司注销，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为：枣庄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山东丰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聊城丰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丰源光伏公司为 30MW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该电站于 2017 年 6 月并网发电，是列入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名单的光伏发电项目（详见国能新能[2016]280 号），扶贫人数为 1064 户。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按时纳税，积极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以减轻社会的负担。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采购及其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作为生物质发电企业，原材料供应是否充足、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通过开发新客户、开发小品种燃料来保证燃料的供应量，通过及时调整燃料价格，最大限度降低燃料收购成本。另一方面通过近年来对燃料储存方法、燃料掺配使用方法的积极探索，总结出一系列燃料的存储、使用方法，降低燃料综合成本。

二、行业政策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2 年 3 月 14 日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 号）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量的补助标准，根据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等因素确定。同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一期生物质发电项目得到山东省物价局下发《正式上网电价的批复》（鲁价格一发〔2012〕128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二期生物质发电项目得到山东省物价局下发《上网电价批复》（鲁价格一发〔2016〕134 号），批复规定正式上网电价按照每千瓦时 0.75 元执行。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根据通知要求以及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2016 年 6 月并网发电的实际情况，上网电价按照每千瓦时 0.98 元执行。

2020 年 1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针对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联合下发了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对于后续新增项目和前期存量项目的电价补贴发放进行了规定。对于后续项目建设，以收定支，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规模。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新增项目种类和规模。对于存量项目，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已按规定核准（备案）、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同时经审核纳入补贴目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经审核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助项目清单。2020年9月29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通知指出，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额度。为确保存量项目合理收益，基于核定电价时全生命周期发电小时数等因素。2008年8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规定了利用农作物秸秆及壳皮发电收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8年12月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农作物秸秆、树皮废渣发电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原(财税[2008]156号)同时废止。公司业务属于上述目录中的第四大类第一项(类别：农林剩余物及其他；序号：4.1；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发电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如果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的扶持政策进行调整，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宏观上看，国家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能源的综合利用，重视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针对可再生能源行业政策与税收优惠政策的可能调整，公司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探索新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模式，从而降低产业政策调整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赵长辉	详见注释	13,051,000.00	3.34%	否	
总计	-	-	13,051,000.00	3.34%	-	-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17年4月12日，公司向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赵长辉偿还公司对惠辉公司所投入本金和借出资金的损失共计1,376.80万元。2017年5月22日，公

司和赵长辉在法院调解下达成一致，法院依法出具了（2017）鲁 1502 民初 2367 号调解书，要求赵长辉分批偿还公司的投资损失共计 1,376.80 万元，惠辉公司及该公司原股东薛光阔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公司于 2017 年收回 45 万元。2017 年 6 月 19 日，惠辉公司股东许树阳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公司与惠辉公司前期签署的《担保合同》无效。2017 年 8 月 25 日，法院依法开庭进行了审理。2017 年 9 月 4 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原告许树阳申请撤诉。目前尚未结案，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聊城丰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并着手办理项目前期手续，于 2018 年 12 月获得聊城市发改委项目立项核准批复，目前正试图通过子公司收购惠辉生物资产，以挽回损失。但后期因惠辉生物“未批先建”行政处罚问题，导致资产收购工作中断。目前公司将继续冻结惠辉生物股权、查封惠辉生物资产，通过一切手段最大程度挽回投资损失。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250,351,200.00	140,351,200.00

注：关联方租赁预计金额不超过 35.12 万元，实际发生 35.12 万元。关联担保预计发生金额累计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实际 2020 年 2 月发生农行峰城支行借款 2,000.00 万元，担保方为远航煤业，2020 年 3 月发生农行峰城支行借款 2,000.00 万元，担保方为远航煤业；2020 年 3 月发生日照银行枣庄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担保方为丰源集团和单县丰源；2020 年 1 月发生枣庄银行青檀路支行借款 2,000.00 万元，担保方为丰源集团和单县丰源；2020 年 6 月发生枣庄银行峰城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担保方为丰源集团和单县丰源；2020 年 7 月发生枣庄银行峰城支行借款 2,000.00 万元，担保方为丰源集团和单县丰源；2020 年 10 月发生工行枣庄分行借款 3,000.00 万元，担保方为丰源集团；2020 年 12 月发生青岛民生银行借款 1,000.00 万元，担保方为远航煤业和单县丰源。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峰城支行向公司委托贷款人民币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 5.95%。

远航煤业通过银行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正常开展，该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不会对公司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方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10 月 15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 年 10 月 15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10 月 15 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 年 10 月 15 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4 年 1 月 1 日		挂牌	共用烟囱的承诺	一、本企业同意公司按照《烟囱共用协议》的约定与本企业共用联产技改项目 150 米高的烟囱；二、在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存续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三、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0 年 1 月 1 日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丰源股份供应蒸汽没有利润的情形下，通达电力不再对外提供蒸汽	终止履行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 年 1 月 1 日		发行	保持丰源股份独立性承诺	在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终止履行

					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董监高	2020年1月1日		发行	保持丰源股份独立性承诺	在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终止履行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1月1日		发行	限售承诺	自丰源股份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也不由丰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自丰源股份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如丰源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精选层挂牌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	终止履行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1月1日		发行	股份增减持承诺	本公司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约定。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终止履行
董监高	2020年1月1日		发行	限售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	终止履行
董监高	2020年1月1日		发行	股份增减持承诺	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约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	终止履行

					收入的, 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如本人未及时将违规所得收入交付公司, 则公司有权扣留与应交付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	2020年1月1日		发行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制定有关于稳定股价相关措施, 公司承诺, 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终止履行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1月1日		发行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制定有关于稳定股价相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若控股股东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 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终止履行

董监高	2020年1月1日		发行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制定有关于稳定股价相关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终止履行
公司	2020年1月1日		发行	分红承诺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终止履行
公司	2020年1月1日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制定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承诺严格执行	终止履行
实际控制人	2020年1月		发行	关于填补	公司制定有关于填	终止履行

或控股股东	1 日			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出具了相关的承诺	
董监高	2020年1月1日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制定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出具了承诺	终止履行
公司	2020年1月1日		发行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对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做出承诺	终止履行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1月1日		发行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对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做出承诺	终止履行
董监高	2020年1月1日		发行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做出承诺	终止履行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4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4年10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宜。

二、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4 年 10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宜。

三、共用烟囱的承诺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通达电力签订了《烟囱共用协议》，公司与通达电力共用位于通达电力产区内的热电联产技改项目 150 米高的烟囱，共用期间为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存续期间，使用费按照烟囱的造价及 15 年的折旧年限计算后分摊，并考虑 10% 的利润率，公司需每年支付租金 9 万元。通达电力出具了《关于共用烟囱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本企业同意公司按照《烟囱共用协议》的约定与本企业共用联产技改项目 150 米高的烟囱；二、在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存续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三、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通达电力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宜。

四、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丰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峰城国资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通达电力外）、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竞争业务”），鉴于丰源股份与通达电力在蒸汽、低温循环水业务方面存在重合，涉嫌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促使丰源股份、通达电力共同出具承诺，避免未来出现同业及竞争损害丰源股份的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公司作为对丰源股份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丰源股份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成为对丰源股份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本公司和/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丰源股份及丰源股份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竞争业务”）；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作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成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本人和/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

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3)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通达电力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及通达电力共同承诺如下：

“自2020年1月1日开始，丰源股份供应蒸汽没有利润的情形下，不再对外提供蒸汽；若因通达电力机组维修等原因，不能满足用汽单位的需求而由丰源股份临时供汽，由此导致丰源股份发生的经济损失由通达电力予以补足。若未来因蒸汽价格上涨而导致供应蒸汽较售电盈利能力更强，除非在丰源股份发挥最大产能亦不能满足市场蒸汽需求，或丰源股份机组维修、电网公司因生产调度要求公司停产等原因导致不能提供蒸汽外，通达电力将不再与丰源股份在同一区域对外提供蒸汽；

自2020年1月1日开始，除非在丰源股份发挥最大产能不能满足城市居民供暖需求，或丰源股份机组维修、电网公司因生产调度要求公司停产等原因导致不能提供低温循环水外，通达电力将不再与丰源股份在同一区域供应低温循环水；

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双方不具有关联关系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承诺人通达电力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将承担丰源股份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丰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峰城国资公司承诺如下：

“不利用自身丰源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丰源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利用自身丰源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丰源股份及控股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杜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丰源股份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丰源股份及控股子公司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丰源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丰源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丰源股份按照《公司法》、《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丰源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丰源股份利益的行为；

(3) 根据《公司法》、《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丰源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3、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在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 人员独立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承诺今后也不会发生上述情形；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且承诺今后也不会发生上述情形。

3) 确保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任职。

4) 确保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2) 资产独立

1) 确保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的全部资产能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 确保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 财务独立

1) 确保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确保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确保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确保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 确保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机构独立

1) 确保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确保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经营班子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5) 业务独立

1) 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尽最大可能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并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应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6) 关于上述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本公司/本人积极履行上述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

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关于公司股份锁定与减持，控股股东丰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峰城国资公司承诺如下：

“自丰源股份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也不由丰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丰源股份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如丰源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精选层挂牌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要求，承诺自丰源股份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丰源股份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不减持丰源股份股票。但丰源股份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本公司可申请解除限售。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本公司将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申报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公司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约定。

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关于公司股份锁定与减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

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约定。

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及时将违规所得收入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与应交付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的，本人亦将严格遵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及相关约束措施

(1)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

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应当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停止条件：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要求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时间。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②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本公司自精选层挂牌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除因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时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

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 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以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承诺，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遵守上述承诺的，自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遵守上述承诺的，自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需要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形势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努力积极的履行现金分红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现金分红基本政策：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鼓励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但公司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和执行能力，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加强对燃料市场实时动态跟踪，实现精细化管理，在稳步推进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大新业务的拓展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

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使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6)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综上，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承诺如下：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不侵占公司利益；

(3) 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的，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补偿；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采取的监管措施、处罚或监督。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全力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补偿；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采取的监管措施、处罚或监督。

8、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挂牌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新股已完成挂牌交易之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的，发行人可以依据本约束措施扣除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且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的，发行人可以依据本约束措施停止发放薪酬（或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9、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承诺

“公司积极履行在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作出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

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以及现金分红等措施；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积极履行在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作出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积极履行在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作出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并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精选层挂牌审查的相关申请，并于2021年1月4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终止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审查的决定》（股转系统函[2020]4137）。因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终止，公司股票发行相关承诺终止履行。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19,238,831.40	2.45%	贷款质押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246,347,600.93	31.40%	贷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13,881,809.48	1.77%	贷款抵押
总计	-	-	279,468,241.81	35.62%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发生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和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导致资产权利受限，是公司进行融资所必需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4,528,250	98.03%	-40,595,000	23,933,250	36.3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700,000	60.31%	-39,700,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471,250	0.72%	-210,000	261,250	0.40%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99,750	1.97%	40,595,000	41,894,750	63.6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700,000	39,700,000	60.31%	
	董事、监事、高管	1,299,750	1.97%	-516,000	783,750	1.19%	
	核心员工						
总股本		65,828,000	-	0	65,828,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1	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700,000	0	39,700,000	60.3087%	39,700,000	0	0	0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4,000	-23,100	3,190,900	4.8473%	0	3,190,900	0	0

	有限公司								
3	枣庄煜邦商贸有限公司	1,600,000	0	1,600,000	2.4306%	0	1,600,000	0	0
4	晁阳	1,494,000	35,200	1,529,200	2.323%	0	1,529,200	0	0
5	丰源鑫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80,000	0	1,280,000	1.9445%	1,280,000	0	0	0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7,000	-936,394	1,270,606	1.9302%	0	1,270,606	0	0
7	张庆吉	945,000	100,000	1,045,000	1.5875%	783,750	261,250	0	0
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6,000	-560,500	1,015,500	1.5427%	0	1,015,500	0	0
9	孙强	1,003,000	0	1,003,000	1.5237%	0	1,003,000	0	0
10	颜景岚	726,000	74,000	800,000	1.2153%	0	800,000	0	0
	合计	53,745,000	-1,310,794	52,434,206	79.6535%	41,763,750	10,670,456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丰源鑫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孙强系公司董事兼控股股东丰源集团副总经理朱应泉的妻弟，除此之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97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31%。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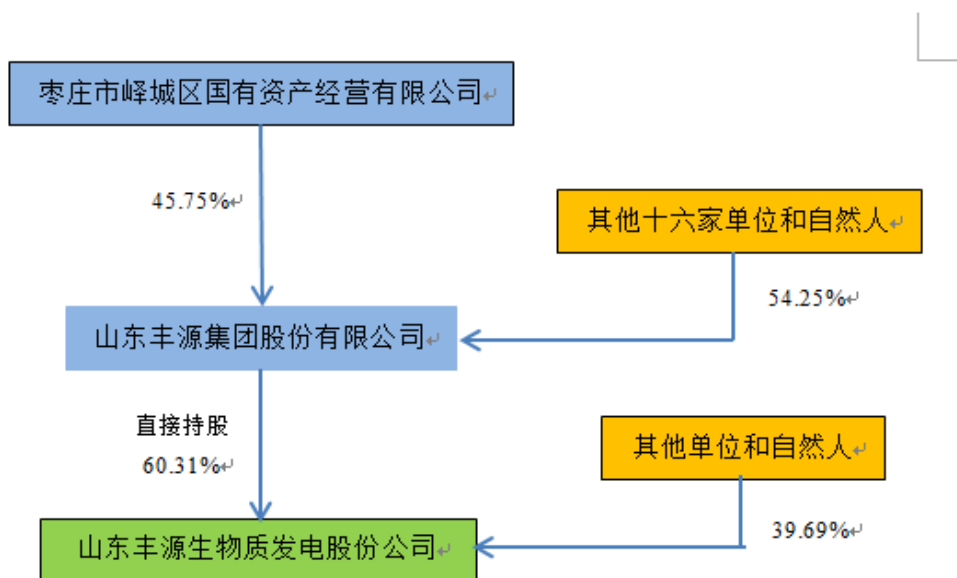
丰源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1,300 万元，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0001644572771，法定代表人为孙中国，丰源集团设立时名称为山东丰源煤炭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30 日，山东丰源煤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31 日，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丰源集团经营范围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投资；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矿山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电子技术开发、服务与咨询；矿山设备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峰城国资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9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8,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400733722107W，法定代表人为王福启。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保证、抵押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商业银行	5,000,000.00	2016年2月5日	2020年5月18日	5.15%
2	保证、抵押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商业银行	10,000,000.00	2016年5月13日	2020年5月18日	5.15%
3	保证、抵押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商业银行	10,000,000.00	2016年6月6日	2020年5月18日	5.15%
4	保证、抵押、质押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	商业银行	30,000,000.00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6日	4.75%

		行					
5	保证、 质押贷 款	枣庄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峰 城支行	商业银行	30,000,000.00	2019 年 1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4.75%
6	保证、 质押贷 款	枣庄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峰 城支行	商业银行	20,000,000.00	2019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12 日	6.18%
7	质押、 保证贷 款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枣庄峰 城支行	商业银行	40,000,000.00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6.00%
8	质押、 保证贷 款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枣庄峰 城支行	商业银行	20,000,000.00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	4.95%
9	质押、 保证贷 款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枣庄峰 城支行	商业银行	20,000,000.00	2020 年 3 月 2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4.95%
10	保证贷 款	枣庄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青檀 路支行	商业银行	20,000,000.00	2020 年 1 月 7 日	2020 年 9 月 6 日	7.83%
11	保证贷 款	枣庄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峰城 支行	商业银行	10,000,000.00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5.95%
12	保证贷 款	枣庄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商业银行	20,000,0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7.83%

		司峰城支行					
13	保证、抵押贷款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商业银行	10,000,000.00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3月9日	4.55%
14	保证、抵押贷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商业银行	10,000,000.00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9日	5.66%
15	融资租赁	山东华宸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50,000,000.00	2018年7月30日	2021年7月29日	6.50%
16	融资租赁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100,000,000.00	2018年7月10日	2021年7月9日	6.70%
17	融资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150,000,000.00	2019年3月29日	2029年3月20日	5.45%
合计	-	-	-	555,000,000.00	-	-	-

注：公司本期偿还工行枣庄分行贷款 2,500.00 万元，新增贷款 3,000.00 万元，余额 3,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取得农商行峰城支行贷款 3,000.00 万元，累计偿还 600.00 万元，其中本期偿还 300.00 元，余额 2,40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部分 2,400.00 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取得农商行峰城支行贷款 2,000.00 万元，累计偿还 300.00 万元，其中本期偿还 200.00 万元，余额 1,70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部分 1,700.00 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偿还农行峰城支行贷款 4,000.00 万元，新增贷款 4,000.00 万元，余额 4,000.00 万元；新增枣庄银行青檀路支行贷款 2,000.00 万元，偿还 2,000.00 万元，余额 0.00 万元；新增枣庄银行峰城支行贷款 3,000.00 万元，偿还 1,000.00 万元，余额 2,000.00 万元；新增日照银行枣庄分行贷款 1,000.00 万元，余额 1,000.00 万元；新增青岛民生银行贷款 1,000.00 万元，余额 1,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以回租形式从山东华宸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融资租赁款 5,000.00 万元，截至本期末已偿还租金（本金加利息）4,957.51 万元，剩余租金 472.44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以回租形式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融资租赁款 10,000.00 万元，截至本期末已偿还租金（本金加利息）9,404.32 万元，剩余租金 1714.84 万元；公司子公司丰源光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以回租形式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取得融资租赁款 15,000.00 万元，截至本期末已偿还租金（本金加利息）2,954.00 万元，剩余租金 16,739.34 万元。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甘志端	董事长	男	1972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张庆吉	董事、总经理	男	1965 年 6 月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王晖	董事	男	1975 年 4 月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朱应泉	董事	男	1974 年 11 月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龙慎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7 年 7 月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谷艳	独立董事	女	1968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韩萌	独立董事	女	1969 年 1 月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万传莹	监事会主席	男	1974 年 11 月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孙修敬	监事	男	1984 年 8 月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徐鑫	职工监事	男	1983 年 1 月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张艳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1976 年 3 月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控股股东丰源集团下属控股公司山东丰源通力售电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董事王晖在公司控股股东丰源集团担任运营管理部经理、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山东丰源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朱应泉在控股股东丰源集团担任安全和发展部经理、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担任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万传莹在公司控股股东丰源集团担任董事会秘书、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甘志端	董事长						
张庆吉	董事、总经理	945,000	100,000	1,045,000	1.59%	0	0

王晖	董事						
朱应泉	董事						
龙慎伟	董事、副总经理						
谷艳	独立董事						
韩萌	独立董事						
万传莹	监事会主席						
孙修敬	监事						
徐鑫	职工监事						
张艳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合计	-	945,000	-	1,045,000	1.59%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井峰	董事长	离任		
孙潇睿	董事	离任		
胡静	董事	离任		
甘志端		新任	董事长	公司发展需要
朱应泉		新任	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谷艳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韩萌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龙慎伟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甘志端，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3年3月，供职于山东华众纸业有限公司，任热电厂继保班长；2003年3月至2003年9月，供职于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任热电部设备检修班保护专责，2003年9月至2020年4月，供职于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历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起至今，供职于山东丰源通力售电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7月起2020年6月，供职于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中科生态分公司，任负责人；2020年5月26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29日，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继续出任公司董事长，任期2020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

朱应泉，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采矿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供职于山东丰源煤炭有限公司赵坡煤矿，任采

掘工区实习技术员、技术员；2001年12月至2005年12月，供职于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赵坡煤矿，历任采掘工区技术员、劳动工资科科长、副总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12年5月，供职于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劳动人事部、安全技术部、安全和发展部等部门经理；2012年5月起至今，供职于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安全和发展部部门经理、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年9月出任枣庄市清泽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出任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董事和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出任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26日起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9月29日，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继续出任公司董事，任期2020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

谷艳，女，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至1999年12月，供职于山东枣庄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查帐验资部主任、培训部主任、副所长；2000年1月起至今，供职于山东旭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任所长、主任会计师；2017年8月起至今，兼任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26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29日，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继续出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2020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

韩萌，女，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执业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山东平正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山东省第十一、十二届政协常委，山东省社会新阶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山东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科技服务分会副会长，山东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常务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律师协会参政议政促进委员会主任委员，山东省戒毒科研专家库专家，山东省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听证员。1988年7月至1996年12月，供职于济南市房屋建设综合开发集团，任房地产经济师；1996年12月起至今，供职于山东平正大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20年5月26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29日，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继续出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2020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

龙慎伟，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厂热能动力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2年3月，供职于滕州煤研石电厂，任运行车间技术员；2002年3月至2020年5月，供职于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历任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监事；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兼任山东丰源通力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筹建处部门经理；2018年6月至今兼任聊城丰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8月至今兼任中石油昆仑丰源（山东）燃气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26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29日，公司进行换届选举，出任公司董事，继续出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2020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8	1	0	9
生产人员	122	0	1	121
销售人员	0	0	0	0
技术人员	14	0	0	14

财务人员	4	0	0	4
员工总计	148	1	1	14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硕士		
本科	25	31
专科	78	70
专科以下	45	47
员工总计	148	14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员工薪酬并依法及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员工个人所得税依法从工资中代扣代缴。员工薪酬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9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等相关要求。

2、培训

根据枣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一般行业安全管理培训、电工作业培训、焊接作业培训。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内退人员 5 人。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利润分配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新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与治理机制相配套，畅通了股东知晓公司经营和决策的渠道，提升了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监督企业运营的积极性，保障了公司决策运行的有效性和贯彻力度，切实有效的保护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融资、对外投资、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根据各事项适用审批权限经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治理机制完善，重大事项操作规范。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详见公司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1	<p>1、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峰城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p> <p>2、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p> <p>3、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甘志端、朱应泉为公司董事，韩萌、谷艳为公司独立董事，制定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及津贴标准等议案。</p> <p>5、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甘志端为公司董事长、龙慎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议案。</p> <p>6、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等议案。</p> <p>7、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p> <p>8、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峰城支行向公司委托贷款3000万元的议案》。</p> <p>9、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相关议案及《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10、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换届选举董事长、</p>

		<p>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11、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p>
监事会	7	<p>1、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p> <p>2、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议案。</p> <p>4、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等议案。</p> <p>5、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p> <p>6、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相关议案。</p> <p>7、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万传莹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股东大会	8	<p>1、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p> <p>3、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甘志端、朱应泉为公司董事，韩萌、谷艳为公司独立董事，</p>

		<p>制定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及津贴标准等议案。</p> <p>5、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议案。</p> <p>6、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等议案。</p> <p>7、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8、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相关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设置专人负责与投资者关系的维护和管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平台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以确保和公司的股权投资人及潜在投资者之间形成畅通有效的沟通联系。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关联方完全独立，资产独立，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 资产独立

公司由丰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丰源有限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房屋、生产经营设备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资产。上述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合法拥有厂房、料棚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公司与通达电力分别就办公楼以及烟囱等的使用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股份公司的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未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金，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三)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目前下设综合办、燃料部、财务部、生产部、审计部等 5 个职能部门。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不存在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质能源发电、供热、光伏发电，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生产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不存在与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确开展会计核算工作，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严格贯彻和落实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持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未出现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追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信息披露等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邀请了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做了现场见证。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1]第 3-1000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陈金波 2 年	杨立振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8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21]第 3-10002 号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①事项描述

如附注五、(二)所述,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366,511,872.07 元,坏账准备 18,325,593.60 元,其中公司尚未收到的电价补贴 342,416,363.04 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为 44.39%,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故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审计应对

(1) 与管理层讨论预期信用损失政策,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足性,包括评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方法的恰当性;

(2) 通过检查管理层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应用的信息来评估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是否合理,包括检查历史违约数据的准确性,评估历史信用亏损记录是否需要根据目前的经济状况及未来的相关信息进行调整,并评估管理层在确认坏账损失时是否具有偏见;

(3) 阅读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包括坏账准备估计基础的披露;

(4) 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复核数据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金波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立振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70,872,122.79	88,402,231.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348,186,278.47	279,200,286.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329,409.03	93,651.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3,172,939.31	3,310,912.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5,604,482.58	19,390,278.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4,000,000.00	4,004,325.66
流动资产合计		432,165,232.18	394,401,685.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七)	4,324,06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281,497,806.07	312,439,724.91
在建工程	五、(九)	346,276.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35,374,088.72	22,092,670.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9,210,382.85	9,759,81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7,885,897.61	6,967,65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13,619,752.05	26,266,138.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258,270.82	377,526,002.14
资产总计		784,423,503.00	771,927,687.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110,183,073.62	40,055,55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五)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六)	50,916,114.06	35,623,925.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2,405,308.05	2,949,661.63
应交税费	五、(十八)	5,083,010.37	5,745,178.17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31,312,213.64	2,559,638.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	74,214,095.43	69,443,161.8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4,113,815.17	216,377,121.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一)		61,103,944.4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二)	117,453,531.00	150,119,654.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三)	2,041,666.50	2,391,66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495,197.50	213,615,265.36
负债合计		393,609,012.67	429,992,386.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四)	65,828,000.00	65,82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56,713,887.74	52,822,214.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28,447,476.80	24,185,192.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216,325,125.79	175,599,89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314,490.33	318,435,300.80
少数股东权益		23,500,000.00	23,5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814,490.33	341,935,300.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4,423,503.00	771,927,687.69

法定代表人：甘志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艳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艳峰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021,987.80	26,181,76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一)	320,223,262.93	263,693,446.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3,138.91	80,561.42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39,146,722.62	25,080,205.96
其中：应收利息		1,772,352.72	1,533,964.65
应收股利		3,136,363.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04,482.58	19,390,278.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25.66
流动资产合计		430,099,594.84	334,430,585.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27,324,066.61	23,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3,551,634.97	145,639,813.72
在建工程		346,276.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997,772.33	21,695,543.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6,500.64	6,732,40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0,000.00	12,5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526,251.46	209,987,757.93
资产总计		627,625,846.30	544,418,343.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183,073.62	40,055,55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611,343.42	33,404,419.6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50,353.13	2,788,388.80
应交税费		4,984,510.94	5,729,177.58
其他应付款		31,258,016.73	1,323,104.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421,985.69	58,387,695.8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0,709,283.53	141,688,341.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103,944.4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874,013.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41,666.50	2,391,66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1,666.50	84,369,624.62
负债合计		262,750,950.03	226,057,966.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828,000.00	65,82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713,887.74	52,822,214.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447,476.8	24,185,192.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3,885,531.73	175,524,96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874,896.27	318,360,37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625,846.30	544,418,343.4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80,284,786.98	285,566,996.79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280,284,786.98	285,566,996.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7,531,279.27	237,692,664.1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203,169,521.49	200,113,309.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2,858,392.18	3,187,390.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三十）	10,518,685.77	8,645,891.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一）	20,984,679.83	25,746,072.31
其中：利息费用		21,935,649.07	25,731,273.61
利息收入		1,361,185.09	355,331.10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二）	15,257,519.06	11,963,753.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575,933.39	

	三)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3,672,980.46	-7,040,857.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762,112.92	52,797,228.4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五）	236,330.12	55,360.36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六）	1.08	333,783.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98,441.96	52,518,805.01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七）	6,010,925.45	6,304,904.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87,516.51	46,213,900.6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87,516.51	46,213,900.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0,000.00	3,000,000.0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87,516.51	43,213,900.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987,516.51	46,213,900.6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987,516.51	43,213,900.6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0,000.00	3,000,000.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6

法定代表人：甘志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艳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艳峰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249,414,693.82	256,160,213.38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189,368,787.58	187,225,187.48
税金及附加		2,792,311.40	3,115,160.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396,503.49	6,485,330.7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024,828.50	13,470,030.67
其中：利息费用		13,151,614.77	17,071,006.75
利息收入		2,526,193.21	3,930,507.80
加：其他收益		12,179,183.06	11,963,753.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五）	1,410,919.44	3,136,363.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76,400.09	-6,162,894.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45,965.26	54,801,727.34
加：营业外收入		236,024.75	5,080.3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81,990.01	54,806,807.70
减：所得税费用		5,059,143.60	6,524,395.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22,846.41	48,282,412.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22,846.41	48,282,412.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622,846.41	48,282,412.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077,974.18	180,745,755.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59,633.02	10,643,943.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	5,661,078.82	441,89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498,686.02	191,831,59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307,059.95	162,297,318.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09,672.57	11,782,43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22,341.68	25,867,28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	8,937,335.11	10,344,91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76,409.31	210,291,95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2,276.71	-18,460,36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34,721.70	74,012,83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4,721.70	74,012,83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4,721.70	-74,012,83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35,188,897.36	15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188,897.36	2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8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44,462.44	15,673,384.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00,000.00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58,962,098.83	96,510,63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606,561.27	194,184,01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7,663.91	50,815,98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69,891.10	-41,657,21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02,231.69	70,059,44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72,122.79	28,402,231.69

法定代表人：甘志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艳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艳峰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123,797.00	167,408,561.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59,633.02	10,643,943.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407.50	243,92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194,837.52	178,296,42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398,874.68	160,780,98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72,479.56	10,717,10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13,372.59	25,793,66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5,358.2	9,280,60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60,085.03	206,572,35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34,752.49	-28,275,93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72,72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712.35	116,506,450.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712.35	122,779,177.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5,918.71	6,481,11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5,000.00	55,336,692.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70,918.71	61,817,81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0,206.36	60,961,36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88,89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188,897.36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8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06,590.47	7,288,069.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06,632.85	63,058,92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13,223.32	152,346,99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5,674.04	-62,346,99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40,220.17	-29,661,55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81,767.63	55,843,32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21,987.80	26,181,767.6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828,000.00				52,822,214.72				24,185,192.16		175,599,893.92	23,500,000.00	341,935,30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828,000.00				52,822,214.72				24,185,192.16		175,599,893.92	23,500,000.00	341,935,300.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91,673.02				4,262,284.64		40,725,231.87		48,879,18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987,516.51	3,000,000.00	47,987,516.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91,673.02								3,891,673.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891,673.02								3,891,673.02
(三) 利润分配							4,262,284.64	-4,262,284.64	-3,000,000.00			-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62,284.64	-4,262,284.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5,828,000.00			56,713,887.74			28,447,476.8	216,325,125.79	23,500,000.00			390,814,490.33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828,000.00				52,822,214.72				19,356,950.92		137,214,234.53	23,500,000.00	298,721,40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828,000.00				52,822,214.72				19,356,950.92		137,214,234.53	23,500,000.00	298,721,40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28,241.24		38,385,659.39			43,213,900.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213,900.63	3,000,000.00		46,213,900.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28,241.24	-4,828,241.24	-3,000,000.00	-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828,241.24	-4,828,241.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5,828,000.00			52,822,214.72				24,185,192.16	175,599,893.92	23,500,000.00	341,935,300.80

法定代表人：甘志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艳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艳峰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828,000.00				52,822,214.72				24,185,192.16		175,524,969.96	318,360,37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828,000.00				52,822,214.72				24,185,192.16		175,524,969.96	318,360,376.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91,673.02				4,262,284.64		38,360,561.77	46,514,519.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622,846.41	42,622,846.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91,673.02							3,891,673.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891,673.02							3,891,673.02
（三）利润分配									4,262,284.64		-4,262,284.64	
1. 提取盈余公积									4,262,284.64		-4,262,284.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5,828,000.00				56,713,887.74				28,447,476.8		213,885,531.73	364,874,896.27

项目	2019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债	其他								

		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828,000.00			52,822,214.72			19,356,950.92		132,070,798.81	270,077,96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828,000.00			52,822,214.72			19,356,950.92		132,070,798.81	270,077,96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28,241.24		43,454,171.15	48,282,41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282,412.39	48,282,412.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28,241.24		-4,828,241.24	
1. 提取盈余公积							4,828,241.24		-4,828,241.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5,828,000.00				52,822,214.72				24,185,192.16		175,524,969.96	318,360,376.8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简称“丰源股份”, 证券交易代码: 832236。

公司注册地: 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王庄村

总部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王庄村丰源路2号-5-1号

公司组织形式: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内部下设燃料部、生产部、财务部、审计部、综合办等部门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行业和主要产品: 电力行业; 电力、热力。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发电、光伏发电、低温循环水供热。生物质发电是通过燃烧生物质燃料带动发电机组发电; 光伏发电是通过光伏组件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 均属于可再生能源发电。所发电力作为工业生产、居民生活用电。低温循环水供热是通过收集发电过程中冷却凝气器产生的余热为城区供暖。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以签字人及其签字日期为准。

(四)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枣庄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山东丰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聊城丰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以及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

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上年期末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

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

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电网公司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账龄组合客户。

②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1) 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1)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2)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变化等。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备用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投资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代收代付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其他款项。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欠款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1)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2)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外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其中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及补贴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

期内各账龄年度预期损失率为：账龄1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账龄1-2年10%；账龄2-3年30%；账龄3年以上50%。3) 本公司在单项应收账款上若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则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2)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若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而非银行承兑汇票，则将此票据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预期信用损失。

(3) 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存在客户融资租赁形式购买公司产品情况，本公司对此部分债权采用长期应收款核算。对于此部分长期应收款，首先以总余额为基准，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计提损失准备。对于到期应收租赁款超过1年，则认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参照应收账款予以计提损失准备。

(4)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1)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损失准备。2)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外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逐笔分析判断，若未发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此类其他应收账款为组合，按账龄组合年度预期损失率为：账龄1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账龄1-2年10%；账龄2-3年30%；账龄3年以上50%。经判断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账款，按照该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光伏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30	5	3.17-6.33
机器设备	10	5	9.50
光伏设备	15-20	5	4.75-6.33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4-8	5	11.88-23.75
其他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系统软件	10	直线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

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

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 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按五步法确认收入：①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②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③确定交易价格；④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⑤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生产的电力直接输送至国家电网，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每月月末根据输入国家电网的电量作为结算依据，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二) 合同成本

本合同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

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电力取得的收入，主要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去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税额	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2.5%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5]7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符合上述目录中的第四大类第一项：

类别	序号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	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	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退税比例(%)
四、农林剩余物及其他	4.1	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以及利用上述资源发酵产生的沼气	生物质压块、沼气等燃料,电力、热力	1.产品原料或者燃料 8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纳税人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或《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规定的技术要求。	100.00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所称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财税[2008]11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第三类、第十六项规定,综合利用的资源:农作物秸秆及壳皮(包括粮食作物秸秆、农业经济作物秸秆、粮食壳皮、玉米芯);生产的产品:电力、热力。

(2) 枣庄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8]116号《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属于电力类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享受上述三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本期枣庄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7,602.35
银行存款	70,872,122.79	28,394,629.34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00
合计	70,872,122.79	88,402,231.69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无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6,511,872.07	100.00	18,325,593.60	5.00
其中：电网公司组合	366,511,872.07	100.00	18,325,593.60	5.00
合计	366,511,872.07	100.00	18,325,593.60	5.0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895,037.92	100.00	14,694,751.90	5.00
其中：账龄组合	1,238,220.00	0.42	61,911.00	5.00
电网公司组合	292,656,817.92	99.58	14,632,840.90	5.00
合计	293,895,037.92	100.00	14,694,751.90	5.00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应收账款龄组合客户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38,220.00	5.00	61,911.00
合计				1,238,220.00	5.00	61,911.00

组合 2：应收电网公司客户

应收客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366,511,872.07	5.00	18,325,593.60	292,656,817.92	5.00	14,632,840.90
合计	366,511,872.07	5.00	18,325,593.60	292,656,817.92	5.00	14,632,840.90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3,630,841.7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366,511,872.07	100.00	18,325,593.60
合计	366,511,872.07	100.00	18,325,593.60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3,118.64	98.09	93,211.28	99.53
1至2年	5,850.50	1.78	439.89	0.47
2至3年	439.89	0.13		
合计	329,409.03	100.00	93,651.17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财政所	210,000.00	63.75
巩义市泰华机械厂	76,000.00	23.07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16,270.12	4.94
扬州电力设备修造厂有限公司	8,100.00	2.46
山东三利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850.00	1.78
合 计	316,220.12	96.00

(四) 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6,390,936.12	16,486,770.96
减：坏账准备	13,217,996.81	13,175,858.05
合 计	3,172,939.31	3,310,912.91

1.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款	13,051,000.00	13,051,000.00
代收代付款	3,314,424.82	2,497,161.16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938,609.80
其他	25,511.30	
减：坏账准备	13,217,996.81	13,175,858.05
合 计	3,172,939.31	3,310,912.91

(2)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

①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39,936.12	20.38	3,435,770.96	20.84
3至4年			13,051,000.00	79.16
4至5年	13,051,000.00	79.62		
合计	16,390,936.12	100.00	16,486,770.96	100.00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期初余额	124,858.05		13,051,000.00	13,175,858.05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124,858.05		13,051,000.00	13,175,858.05
本期计提	42,138.76			42,138.76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6,996.81		13,051,000.00	13,217,996.81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42,138.76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聊城市惠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款	13,051,000.00	4至5年	79.62	13,051,000.00
山东宏达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代收款	3,314,424.82	1年以内	20.22	165,721.25
公积金(个人部分)	其他	16,699.80	1年以内	0.10	834.98
社保费(个人部分)	其他	8,811.50	1年以内	0.06	440.58
合计		16,390,936.12		100.00	13,217,996.81

(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04,482.58		5,604,482.58	19,390,278.10		19,390,278.10
合计	5,604,482.58		5,604,482.58	19,390,278.10		19,390,278.10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进项税额	4,000,000.00	4,004,325.66
合计	4,000,000.00	4,004,325.66

(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中石油昆仑丰源（山 东）燃气有限公司		4,900,000.00		-575,933.39						4,324,066.61	
合计		4,900,000.00		-575,933.39						4,324,066.61	

(八) 固定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1,497,806.07	312,439,724.91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281,497,806.07	312,439,724.91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光伏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9,893,917.79	200,378,018.12	172,109,527.67	2,018,317.04	1,482,651.64	1,768,542.43	457,650,974.69
2. 本期增加金额	310,588.60	290,032.76		313,534.51	510,697.99		1,424,853.86
(1) 购置	310,588.60	290,032.76		313,534.51	510,697.99		1,424,853.8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光伏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905,299.14					905,299.14
(1) 处置或报废		905,299.14					905,299.14
4. 期末余额	80,204,506.39	199,762,751.74	172,109,527.67	2,331,851.55	1,993,349.63	1,768,542.43	458,170,529.4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663,932.30	106,777,172.22	18,492,938.80	1,250,631.73	866,470.96	1,160,103.77	145,211,249.78
2.本期增加金额	3,474,379.84	19,200,789.73	8,292,782.96	454,809.72	197,531.81	400,201.73	32,020,495.79
(1) 计提	3,474,379.84	19,200,789.73	8,292,782.96	454,809.72	197,531.81	400,201.73	32,020,495.79
3.本期减少金额		559,022.23					559,022.23
(1) 处置或报废		559,022.23					559,022.23
4. 期末余额	20,138,312.14	125,418,939.72	26,785,721.76	1,705,441.45	1,064,002.77	1,560,305.50	176,672,723.34
三、期末账面价值	60,066,194.25	74,343,812.02	145,323,805.91	626,410.10	929,346.86	208,236.93	281,497,806.07
期初账面价值	63,229,985.49	93,600,845.90	153,616,588.87	767,685.31	616,180.68	608,438.66	312,439,724.91

注：公司与山东华宸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租赁合同，以自有的固定资产做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参见“五、（四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期末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3,512,962.24 元;

(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通过售后回租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9,524,324.77	20,026,814.03		59,497,510.74
机器设备及光伏设备	324,547,732.34	138,482,130.60		186,065,601.74
电子设备	1,368,904.62	894,200.75		474,703.87
运输设备	1,625,273.52	1,471,744.83		153,528.69
其他设备	1,618,011.84	1,461,755.95		156,255.89
合计	408,684,247.09	162,336,646.16		246,347,600.93

(九) 在建工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物资	346,276.91	
减: 减值准备		
合计	346,276.91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513,560.46	627,643.33	24,141,203.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74,976.00		13,974,976.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7,488,536.46	627,643.33	38,116,179.7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24,531.09	124,002.56	2,048,533.65
2. 本期增加金额	611,786.66	81,770.76	693,557.42
(1) 计提	611,786.66	81,770.76	693,557.4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536,317.75	205,773.32	2,742,091.07
三、期末账面价值	34,952,218.71	421,870.01	35,374,088.72
期初账面价值	21,589,029.37	503,640.77	22,092,670.14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土地补偿款	9,759,816.42		549,433.57		9,210,382.85
合计	9,759,816.42		549,433.57		9,210,382.85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85,897.61	31,543,590.41	6,967,652.49	27,870,609.95
小计	7,885,897.61	31,543,590.41	6,967,652.49	27,870,609.9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24,963.07	1,567,682.81
合计	424,963.07	1,567,682.8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3年		189,314.10	
2024年	421,509.36	1,378,368.71	
2025年	3,453.71		
合计	424,963.07	1,567,682.81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	188,500.00	188,500.00
征地预存款	3,830,000.00	12,570,000.00
留抵进项税	9,601,252.05	13,507,638.18
合计	13,619,752.05	26,266,138.18

(十四)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	30,000,000.00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保证	40,000,000.00	
抵押、保证	20,000,000.00	
利息调整	183,073.62	55,555.56
合 计	110,183,073.62	40,055,555.56

(十五)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十六)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8,755,726.18	34,952,219.53
1年以上	2,160,387.88	671,706.09
合 计	50,916,114.06	35,623,925.62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708,503.65	11,292,424.76	11,595,620.36	2,405,308.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1,157.98	139,512.01	380,669.99	
合 计	2,949,661.63	11,431,936.77	11,976,290.35	2,405,308.05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2,606.00	9,766,954.20	10,176,060.20	1,303,500.00
职工福利费		43,256.48	43,256.48	
社会保险费	112,592.65	588,989.21	701,581.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569.60	585,142.35	678,711.95	
工伤保险费	5,829.95	3,830.26	9,660.21	
生育保险费	13,193.10	16.60	13,209.70	
住房公积金	38,032.80	453,711.90	491,744.7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5,272.20	439,512.97	182,977.12	1,101,808.05
合 计	2,708,503.65	11,292,424.76	11,595,620.36	2,405,308.05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31,868.42	132,430.68	364,299.10	
失业保险费	9,289.56	7,081.33	16,370.89	
合 计	241,157.98	139,512.01	380,669.99	

(十八)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78,945.66	1,707,388.76
企业所得税	2,538,693.85	3,262,734.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526.20	119,517.21
房产税	107,546.29	106,967.08
土地使用税	126,060.00	87,980.40
个人所得税	69,637.29	3,019.51
教育费附加	56,368.37	51,221.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578.91	34,147.78
车船税		3,755.15
水资源税	28,240.50	222,298.50
环境保护税	91,840.42	130,973.56
印花税	7,178.15	6,636.80
地方水利基金	9,394.73	8,536.94
合 计	5,083,010.37	5,745,178.17

(十九) 其他应付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31,312,213.64	2,559,638.68
合 计	31,312,213.64	2,559,638.68

1. 其他应付款项

(1) 其他应付款项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10,907.72	829,034.21
安全风险抵押金	326,300.00	298,400.00
押金及其他	220,464.25	243,583.47
应付非关联方租金		1,188,621.00
应付关联方借款	30,054,541.67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31,312,213.64	2,559,638.68

(二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066,909.02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147,186.41	59,443,161.87
合 计	74,214,095.43	69,443,161.87

(二十一)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41,000,000.00
利息调整		103,944.45
合 计		61,103,944.45

(二十二)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7,700,034.55	189,266,304.94
未确认融资费用	30,246,503.55	39,146,650.57
合 计	117,453,531.00	150,119,654.37

(二十三)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91,666.54		350,000.04	2,041,666.50	政府补助
合 计	2,391,666.54		350,000.04	2,041,666.50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 额	本期计入损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生物质发电二期项目基本建设 投资资金	2,391,666.54		350,000.04		2,041,666.5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391,666.54		350,000.04		2,041,666.50	

(二十四)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5,828,000.00						65,828,000.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	52,822,214.72			52,822,214.72
二、其他资本公积		3,891,673.02		3,891,673.02
合计	52,822,214.72	3,891,673.02		56,713,887.74

注：本公司与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向同一客户供应低温循环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通达电力将该业务获取的利润作为补偿支付给本公司，形成其他资本公积。

(二十六) 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185,192.16	4,262,284.64		28,447,476.80
合计	24,185,192.16	4,262,284.64		28,447,476.80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5,599,893.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5,599,893.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87,516.5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62,284.64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6,325,125.79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主要类别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280,284,786.98	203,169,521.49	285,566,796.79	200,113,309.56
电力销售	274,030,423.75	198,828,357.88	281,668,996.95	196,175,180.96
低温循环水	6,254,363.23	4,341,163.61	1,135,981.65	750,103.89
供汽销售			2,761,818.19	3,188,024.71
二、其他业务小计			200	
废旧物资及其他			200	
合 计	280,284,786.98	203,169,521.49	285,566,996.79	200,113,309.56

(二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7,299.86	890,534.05
教育费附加	605,214.19	636,095.76
房产税	430,185.30	427,868.40
土地使用税	390,001.20	321,324.80
车船使用税	248.81	983.40
印花税	63,939.95	119,627.40
环境保护税	338,786.96	505,048.67
其他	182,715.91	285,908.08
合 计	2,858,392.18	3,187,390.56

(三十)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37,429.67	2,504,176.23
管理咨询费	3,682,075.43	1,123,938.08
修理费	1,786,569.80	1,414,546.02
折旧与摊销	760,428.51	601,426.43
租赁费	334,476.20	255,428.56
差旅费	180,903.23	183,335.72
业务招待费	151,384.00	94,286.75
财产保险费	146,132.87	146,132.87
开办费		1,223,392.83
行政性收费	468,200.40	543,494.08
其他	471,085.66	555,734.14
合 计	10,518,685.77	8,645,891.71

(三十一)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935,649.07	25,731,273.61
减：利息收入	1,361,185.09	355,331.10
手续费支出	410,215.85	370,129.80
合 计	20,984,679.83	25,746,072.31

(三十二)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47,886.00	31,200.00	与收益相关
本期摊销的政府补助	350,000.04	350,000.04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11,759,633.02	11,582,553.52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5,257,519.06	11,963,753.56	

注：根据峰财预【2020】6号《关于拨付支持丰源光伏扶贫电站资金的通知》，我公司收到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助3,071,248.00元。

(三十三)投资收益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5,933.39	
合 计	-575,933.39	

(三十四)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630,841.70	-6,915,999.67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42,138.76	-124,858.05
合 计	-3,672,980.46	-7,040,857.72

(三十五)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出售废品利得	232,495.23	232,495.23		
政府补助			54,800.00	54,800.00
其他	3,834.89	3,834.89	560.36	560.36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 计	236,330.12	236,330.12	55,360.36	55,360.36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08	1.08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333,783.84	333,783.84
合 计	1.08	1.08	333,783.84	333,783.84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6,929,170.57	8,065,118.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8,245.12	-1,760,214.43
合 计	6,010,925.45	6,304,904.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3,998,441.9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499,610.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38,345.7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235,367.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5,835.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3.43
所得税费用	6,010,925.45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1,078.82	441,891.46
其中：利息收入	1,361,185.09	355,331.1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	3,147,886.00	86,560.00
往来款项及其他	1,152,007.73	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7,335.11	10,344,915.42
其中：管理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7,220,827.59	4,330,559.32
财务费用-手续费	410,215.85	370,129.80
往来款及其他付现支出	1,306,291.67	5,644,226.30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88,897.36	155,000,000.00
其中：收到融资租赁款		150,000,000.00
关联方低温循环水补偿	5,188,897.36	
关联方拆借资金	30,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62,098.83	96,510,635.28
其中：融资租赁保证金、手续费及利息支出	58,962,098.83	73,740,220.08
关联方拆借资金		22,770,415.20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987,516.51	46,213,900.63
加：信用减值损失	3,672,980.46	7,040,857.72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2,020,495.79	31,632,343.84
无形资产摊销	693,557.42	523,978.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9,433.57	536,19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3,783.8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935,649.07	25,731,273.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5,93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8,245.12	-1,760,214.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85,795.52	-9,311,009.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516,673.65	-141,428,850.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35,833.75	22,027,379.13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2,276.71	-18,460,360.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872,122.79	28,402,231.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402,231.69	70,059,444.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69,891.10	-41,657,212.8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0,872,122.79	28,402,231.69
其中：库存现金		7,602.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872,122.79	28,394,629.34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72,122.79	28,402,231.69

(四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19,238,831.40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246,347,600.9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3,881,809.48	抵押借款
合 计	279,468,241.81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0年度，枣庄丰源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山东丰源新能源燃料有限公司注销，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为：枣庄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山东丰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聊城丰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枣庄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枣庄	枣庄	光伏发电	51.11		投资设立
山东丰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枣庄	枣庄	天然气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聊城丰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聊城	聊城	生物质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枣庄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8.89%	3,000,000.00	3,000,000.00	23,50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枣庄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8.89%	3,000,000.00	3,000,000.00	23,500,000.00

注：本公司与山东宏达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达）签订的枣庄光伏发电扶贫项目收益分配协议约定：山东宏达每年自枣庄光伏取得固定分红 300 万元，用于当地扶贫，不再享受其他收益，因此少数股东损益为 300 万元。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枣庄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1,189,265.70	177,543,519.36	218,732,785.06	51,914,696.93	117,453,531.00	169,368,227.93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枣庄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4,105,749.56	190,699,744.21	274,805,493.77	97,413,916.03	129,245,640.74	226,659,556.7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枣庄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870,093.16	7,354,983.77	7,354,983.77	17,457,449.84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枣庄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9,406,783.41	2,446,220.59	2,446,220.59	9,991,208.88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石油昆仑丰源(山东)燃气有限公司	枣庄	枣庄	保障山东丰源燃气热电项目用气	49.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中石油昆仑丰源(山东)燃气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724,625.74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24,625.74
资产合计	3,724,625.74
少数股东权益	-575,93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99,440.8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25,066.61
财务费用	4,180.46
净利润	-1,175,374.26
综合收益总额	-1,175,374.26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

(2) 其他价格风险

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保持合理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量，降低价格波动风险。

2、信用风险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3、流动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检查当前和预期的资金流动性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合同的规定，以确保公司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4、政策风险

本公司上网电价包括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补贴，如该补贴未来发生变化，对本公司的损益将产生影响，本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并积极降低自身成本，以满足资金和运营需求。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枣庄	对外投资等	21,300 万元	60.31	60.31

注 1：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7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31%，是本公司的母公司。

注 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枣庄市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东丰源远航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昭通金寰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菏泽丰源煤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丰源远航（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甘志端	董事长
张庆吉	董事兼总经理
龙慎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晖	董事
朱应泉	董事
谷艳	独立董事
韩萌	独立董事
万传莹	监事会主席
孙修敬	监事
徐鑫	职工监事
张艳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300 平办公楼	60,000.00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226.24 平办公楼	45,200.00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一期烟囱	90,000.00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二期烟囱	97,700.00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中水回用管道	32,500.00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单身宿舍楼（单职楼）	20,700.00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变电站室	5,1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5,00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4 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否
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5,00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4 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否
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15,0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19 日	是
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5,00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	否
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5,00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	否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10,00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10 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否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4,00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是
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3,00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否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2,00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12 日	否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2,00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12 日	否
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9 日	2029 年 3 月 20 日	否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2,000.00 万元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	否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2,00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3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 股份公司	2,000.00 万元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3月9日	否
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 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 股份公司	2,000.00 万元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3月9日	否
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 股份公司	2,000.00 万元	2020年7月31日	2021年3月30日	否
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 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 股份公司	2,000.00 万元	2020年7月31日	2021年3月30日	否
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 股份公司	3,000.00 万元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6日	否
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 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 股份公司	1,000.00 万元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9日	否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 限公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 股份公司	1,000.00 万元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9日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年8月28日	2021年8月25日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	624,750.00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1,215,275.08	1,097,033.30

5.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向同一客户供应低温循环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通达电力将该业务获取的利润作为补偿支付给本公司，金额为 5,188,897.36 元。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对外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对外报出日，公司无需对外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对外报出日，公司无需对外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077,118.87	100.00	16,853,855.94	5.00
其中：电网公司组合	337,077,118.87	100.00	16,853,855.94	5.00
合计	337,077,118.87	100.00	16,853,855.94	5.00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572,049.19	100.00	13,878,602.46	5.00
其中：账龄组合	1,238,220.00	0.45	61,911.00	5.00
电网公司组合	276,333,829.19	99.55	13,816,691.46	5.00
合计	277,572,049.19	100.00	13,878,602.46	5.00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应收账款龄组合客户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38,220.00	5.00	61,911.00
合计				1,238,220.00	5.00	61,911.00

组合 2：应收电网公司客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337,077,118.87	5.00	16,853,855.94	276,333,829.19	5.00	13,816,691.46
合计	337,077,118.87	5.00	16,853,855.94	276,333,829.19	5.00	13,816,691.46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975,253.48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337,077,118.87	100.00	16,853,855.94
合 计	337,077,118.87	100.00	16,853,855.94

(二) 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772,352.72	1,533,964.65
应收股利	3,136,363.64	
其他应收款项	47,290,152.87	36,597,241.31
减：坏账准备	13,052,146.61	13,051,000.00
合 计	39,146,722.62	25,080,205.9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1,772,352.72	1,533,964.65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772,352.72	1,533,964.65

2.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已宣告尚未支付的股利	3,136,363.64	
合 计	3,136,363.64	

3.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款	13,051,000.00	13,051,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34,216,220.68	22,607,631.51
其他	22,932.19	938,609.80
减：坏账准备	13,052,146.61	13,051,000.00
合 计	34,238,006.26	23,546,241.31

(1)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①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87,932.19	31.90	23,053,018.15	62.99
1至2年	19,151,220.68	40.50	62,223.16	0.17
2至3年			271,000.00	0.74
3至4年			13,211,000.00	36.10
4至5年	13,051,000.00	27.60		
合计	47,290,152.87	100.00	36,597,241.31	100.00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051,000.00	13,051,000.00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13,051,000.00	13,051,000.00
本期计提	1,146.61			1,146.61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146.61		13,051,000.00	13,052,146.61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146.61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枣庄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	33,631,448.93	1年以内 15,000,000.00; 1至2年 18,631,448.93	71.12	
聊城市惠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款	13,051,000.00	4至5年	27.60	13,051,000.00
聊城丰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	393,771.75	1年以内 65,000.00; 1至2年 328,771.75	0.83	
山东丰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	191,000.00	1至2年	0.40	
公积金(个人部分)	其他	15,397.90	1年以内	0.03	769.90
合计		47,282,618.58		99.98	13,051,769.9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350,000.00		23,35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4,324,066.61		4,324,066.61			
合 计	27,324,066.61		27,324,066.61	23,350,000.00		23,35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枣庄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3,000,000.00		
枣庄丰源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合 计	23,350,000.00		350,000.00	23,000,000.00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中石油昆仑丰源（山东）燃气有限公司		4,900,000.00	-575,933.39					4,324,066.61	
合 计		4,900,000.00	-575,933.39					4,324,066.61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249,414,693.82	189,368,787.58	256,160,013.38	187,225,187.48
电力销售	243,160,330.59	185,027,623.97	252,262,213.54	183,287,058.88
低温循环水	6,254,363.23	4,341,163.61	1,135,981.65	750,103.89
供汽销售			2,761,818.19	3,188,024.71
二、其他业务小计			200.00	
废旧物资及其他			200.00	
合 计	249,414,693.82	189,368,787.58	256,160,213.38	187,225,187.48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36,363.64	3,136,363.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49,510.8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5,933.39	
合 计	1,410,919.44	3,136,363.64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备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97,886.04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329.04	
3. 所得税影响额	-548,723.74	
合 计	3,185,491.34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项目	涉及金额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759,633.02	详见“四、（二）重要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十五、补充资料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1	14.56	0.68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8	14.56	0.64	0.66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档案室。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